

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服務學習實施計畫

2010/9/1 校務會議制訂

2010/12/17 行政會議 1 次修訂

2012/12/24 行政會議 2 次修訂

2013/08/05 行政會議 3 次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10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。
- (二) 台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「多元學習表現」採計原則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為培養學生健全人格、正確價值觀、關懷人群社會，並養成勞動及日常生活之良好習慣，推行服務學習。
- (二) 為培養本校同學關懷生活環境、熱心參與公共事務之意願，以服務行動回饋學校、社區鄰里，並從體驗社會生活中進而啟發人文關懷的精神，達成五育均衡，養成現代公民與完美人格的理想。
- (三) 增進學生關懷生命、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。養成學生服務學校、社區及動手實做、體驗生活的態度，推動全人教育發展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

本校國中部及高中部全體學生。

四、認證項目：

「服務學習」是「服務」及「學習」的結合，期待學生在做事的過程中，協助其累積學習經驗，以培養具責任感的德行與對環境的關懷情懷。為達成上述目標，規劃服務學習的內容為：「校園服務」、「社會關懷服務」二類。

(一) 校園服務：

1. 校園是學生日常生活中必定接觸的環境。為維持校園良好學習風氣，營造友善校園的氛圍，透過學生參與，讓校園有向上提升的力量。學生是校園內重要成員，須展現維護環境、愛惜公物、主動參與校內事務等具體行為。
2. 校園服務係指學生參與校內(非班級內)之志願性服務工作或**各項重大活動臨時招募之志工**，如：學校提供之環保服務、勞動服務、美化服務、健康服務、圖書服務、體育活動服務或藝文服務等。始得認證。
3. **本校學生或社團，參與公共事務相關表演或演出活動。**

(二) 社會關懷服務：

1. 培養學生具公民素養是服務學習的宗旨之一，讓學生成為關心公眾議題的一股力量。學生透過學校所教所學，運用於社區中各項活動的籌畫，致力於營造優質社區文化、強化社區連結，發展出對社區或社會的關懷與投入之德行。
2. 社會關懷服務係指學生參與學校鄰近社區或學生住所附近之教育、公益、慈善、環保、清潔、健康、科技或藝文相關服務活動，例如淨灘、掃街、義賣工作、關懷弱勢

活動等。每學期須參與社區或社會服務達2小時，始得認證。

3. 本校志工社(社會局祥和129小隊)參與之社會服務，除登錄於內政部志願服務時數外，亦可加登於本校的志願服務時數。

五、實施時間：

利用寒暑假、空白課程、課餘、假日或其他適當時間進行服務。

六、服務學習工作小組：

本校服務學習工作小組，置成員 12 人，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訓育組長、教學組長、生輔組長、衛生組長、家長會長及教師代表 1 人組成。擔任上述人員採學年任期制，均為無給職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，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本工作小組應於開學前組織，並召開服務學習工作會議，每學期初召開一次會議，由學務處擔任主責單位，綜理有關業務。

七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學生每次參加服務活動，均應取得活動證明或服務對象之證明章記。
- (二) 學生每次參加之服務活動，以「小時」為單位，30 分鐘以上未滿 50 分鐘以 0.5 小時計算之。
- (三) 為顧及學生安全與體力，個人參加校外服務學習每次以 4 小時為限，以社團、班級或自治性組織為單位辦理經核可之服務學習活動每天以 8 小時為限。
- (四) 以「社團」、「班級」及「校內行政單位」發起、辦理之服務學習活動應事先向學務處訓育組申請，並填寫「辦理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」，待核可後始可辦理。社團或校內行政單位之活動應由指導老師陪同指導；班級辦理之活動應由導師陪同指導，以確保其具教育意義及活動安全性。活動辦理完成後應於 7 個工作天內完成成果報告。
- (五) 國中部同學進行校外服務學習，只要臺南市政府或本校學務處所公告的機關、單位，或者為位於臺南市之政府機關，並核發證明，則學校採記該服務時數。如非上述之單位，則學生需填寫「校外服務學習申請書」經學務處核可後，學校始採記該單位所發出之服務學習證明。

八、認證方式：

- (一) 獨立性活動：學生每次參加服務活動後，於 3 日內應填妥「服務學習紀錄表」及「南光高中志願服務記錄手冊」並向學務處訓育組辦理核章認證。
- (二) 系列性活動：以學期為單位或該系列活動結束後 3 日內應填妥「服務學習紀錄表」及「南光高中志願服務記錄手冊」並向學務處訓育組辦理核章認證。
- (三) 「服務學習紀錄表」應填妥學號、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、服務起迄時間、服務時數、服務單位簽章、個人學習心得 100 字以上，以上項目若填寫不完整不得進行認證。
- (四) 學生服務學習紀錄表若遺失，恕無法補發。
- (五) 服務學習認證卡若遺失，憑服務學習紀錄表方可重新核章，若服務學習紀錄表遺失，恕不補核章。

九、服務學習時數：

- (一) 高一、高二學生每學年至少應服務 2 小時以上始採記，高三學生自由決定服務時數。

(二) 國一、國二學生每學年至少應服務 2 小時以上始採記，國三學生自由決定服務時數。

十、考核與獎勵：

(一) 為肯定學生進行「校園服務」及「社會關懷服務」，三年級上學期進行服務時數統計結算，五學期合計時數達 100 小時者，頒給證書，以資鼓勵。

(二) 本校國中部同學進行校園服務與社區關懷服務，計入台南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志願服務學習時數，「服務學習」項目最高累積 40 小時。計算累積小時後，再進行校內比序。服務學習認證卡請妥善保管，作為時數佐證。

十一、罰則：凡未從事志願服務而行不實登錄者，經發現後查證屬實者，處小過乙支以為懲戒。

十二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